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190052-10 号

致：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华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0052-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1F20190052-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为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为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19BJA90531 号《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

明》、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就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为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BJA90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就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14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五、结论意见	35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37
一、问题 2	37
二、问题 3	38
四、问题 5	39
五、问题 6	45
六、问题 7	49
七、问题 8	57
八、问题 9	58
九、问题 11	60
十一、问题 13	65
十二、问题 15	68
十三、问题 16	70
十六、问题 22	72
十七、问题 29	77
十八、问题 31	79
二十一、问题 34	81
二十二、问题 50	83
二十三、问题 56	90
二十四、问题 68	9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张杰军律师、孙士江律师、丘汝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650,523 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52,869,477 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不超过 22,650,523 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53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869,477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2,650,523股的A股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2,869,477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不超过22,650,523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XYZH/2019BJA90531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847.39万元，高于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选择的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7869N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辛海威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0.129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	货币	17.711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	11.6355	有限合伙人
4	李哲	4,443.00	货币	5.7441	有限合伙人
5	张国民	3,888.00	货币	5.0265	有限合伙人
6	中山市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3.8785	有限合伙人
7	叶杭奇	2,500.00	货币	3.2321	有限合伙人
8	费明华	2,000.00	货币	2.5856	有限合伙人
9	朱雷	1,600.00	货币	2.0685	有限合伙人
10	赵宝龙	1600.00	货币	2.0685	有限合伙人

11	李焰	1,500.00	货币	1.939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欣	1,300.00	货币	1.680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青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92.00	货币	1.6703	有限合伙人
14	朱立明	1,250.00	货币	1.6160	有限合伙人
15	汤琪	1,200.00	货币	1.5514	有限合伙人
16	陈宇清	1,200.00	货币	1.5514	有限合伙人
17	傅顺林	1,100.00	货币	1.4221	有限合伙人
18	石卓玄	1,100.00	货币	1.4221	有限合伙人
19	巴柯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0	王晨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1	陆雪敏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2	许杰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3	黄乐挺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4	贺桂夏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5	雷小林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6	苏珏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7	孙芙蓉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8	吴征宇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29	褚才国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朋喆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1,000.00	货币	1.2928	有限合伙人
33	桂玄	900.00	货币	1.1635	有限合伙人
34	福建聚合帆船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5	李正春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6	汪志红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7	周跃进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8	李立君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39	杨建华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40	马永	800.00	货币	1.0343	有限合伙人
41	陈林林	777.00	货币	1.0045	有限合伙人
42	叶强华	700.00	货币	0.905	有限合伙人
43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 所	600.00	货币	0.7757	有限合伙人
44	赖勇胜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5	徐益州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6	黄珍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7	胡晓方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8	骆绍奇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49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0.64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350.00	-	100.00	-

(2) 康盛股份

名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7862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骏	注册资本	113,64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A2B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23年10月20日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 50 号 1 幢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货币	1.11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货币	22.22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22.22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8.52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11.11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9.26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货币	9.26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理工大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货币	4.44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0	-	100.00	-

(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7904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宏锟		
合伙期限	2010年8月5日至2030年8月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小企业园2号楼239号房屋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魏宏锟	1.6023	货币	0.29	普通合伙人
2	洪雷	442.50	货币	80.4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9.09	有限合伙人
4	谷文颖	33.8977	货币	6.16	有限合伙人
5	李莉	22.00	货币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	-	100.00	-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旭光电所持公司 4.85% 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万股）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东旭光电	256.4104	256.4104	4.8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财保 172 号	2019.12.02	2022.12.01

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万股）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冻结深度说明
1	东旭光电	256.4104	256.4104	4.8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财保 173 号	2019.12.03	36	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初 4128 号	2019.12.03	36	
3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3348 号	2019.12.18	3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由于东旭光电持股数量较少，持股比例低于 5%，即使东旭光电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将来被法院强制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示的《北京市 2019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人变更情况

1. 关联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人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鸿蒙华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67.00%； 国睿畅达持股 33.00%
2	中大立信（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吴勇辞任董事，变更为过去 12 个月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关联方
3	深圳勤达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变更为过去 12 个 月具有关联关系情形的关联方。鉴于该合伙 企业已注销，宋海英不再作为其普通合伙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强不再作为其有 限合伙人。
4	西藏智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为康瑞盈实 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增企业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了北京鸿蒙华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蒙华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鸿蒙华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BB10A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一区 2 号楼 13 层 1302-C21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批发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张国强	67%
	国睿畅达	33%
	合计	100.00%

鸿蒙华通成立于 2019 年 7 月，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和主要经营数据均为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水木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汽车数据管理分析系统	-	-	257.28	213.59
北京博瑞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48.54	-	-
北京博瑞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车载数据采集设备嵌入式软件	-	-	104.85	-
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9.81	38.54	-
北京有行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	39.85	11.38	-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氢系统生产线设计安装费	-	16.98	-	-
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267.96	-	-	-
合计	-	267.96	115.18	412.05	213.59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3,860.18	6,708.76	228.54	99.15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1,112.04	10,365.05	2,612.82	-
上海方时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	75.33	-	-	-
亿氢科技	销售物料	14.47	-	-	-
合计	-	5,062.02	17,073.81	2,841.36	99.1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8,302.00	4,003,205.00	3,286,244.00	3,198,114.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无更新。

（2）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担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说明	履行情况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1	亿华通	有车（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46.00	-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配偶（许惠妮）、张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	张国强、许惠妮	神力科技	5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500.00		履行完毕
4			1,000.00		履行完毕
5			500.00		履行完毕
6			500.00		履行完毕
7	亿华通	亿华通	2,000.00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股票质押及保证责任反担保	履行完毕
8	张国强、许	亿华通	3,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履行完毕

	惠妮及张禾			司为亿华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对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股票质押及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9	张国强、许惠妮	神力科技	1,0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0			500.00		
11			500.00		
12			1,000.00		
13			300.00	神力科技向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14		亿华通	3,000.00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含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股票质押及保证责任反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亿华通动力			
16		亿华通	1,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对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正在履行
17		亿华通动力	2,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动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正在履行
18		亿华通动力	1,500.00	因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不动产抵押及保证责任反担保	正在履行
19	神力科技	1,0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0	神力科技	1,000.00	神力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方为神力科技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1	张国强、许惠妮及张禾	亿华通	1,000.00	因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亿华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对此交易提供股票质	履行完毕

押、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及其配偶（许惠妮）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					
22	张国强、许惠妮	张家口海珀尔	4,229.50	因张家口海珀尔通过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3		亿华通动力	2,886.39	因亿华通动力通过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4		亿华通动力	404.38	因亿华通动力通过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担保方为此交易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注：上述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中，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责任担保。发行人通过将部分专利权、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拆出
张家口海珀尔	3,272.85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

注：上表与张家口海珀尔的资金拆借系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原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支持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发行人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张家口海珀尔于2019年6月增资引入滨华氢能，该次增资完成后，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于合并期间，现已逐步归还所借款项。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平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的房产及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46号院（6号库房+5号库B区）、小库房1间	发行人	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1,125	71.35	6号库自2019.7.23至2020.7.22；5号库B区自2019.8.5起至2020.8.4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1号楼101A\101B\103A\103B\105B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92	147.22	2019.9.1至2020.8.31
3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F座厂房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宏翔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9	610.85	2019.8.1至2022.7.31
4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

上述第1项和第2项房屋系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续签协议，相关法律问题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

对于上述第3项房屋，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10月11日出具关于该处房产的证明确认：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昌平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不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的情况，且该处厂房没有被纳入未来十年拆迁计划。该处厂房虽尚未取得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但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房屋而受处罚。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4项房屋系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如下：

1. 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亿华通	燃料电池车的启动系统	ZL201822042045.1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亿华通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车车载氢系统的储氢装置	ZL201821440688.5	实用新型	2018.9.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亿华通	一种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用散热系统	ZL201920206817.2	实用新型	2019.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亿华通	一种燃料电池压力平衡自动调节装置及燃料电池系统	ZL201510547364.6	发明	2015.8.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神力科技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快速检漏装置	ZL201920211704.1	实用新型	2019.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神力科技	一种柔性石墨板材内部层片方向控制装置	ZL201920344899.7	实用新型	2019.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神力科技	用于校核燃料电池双极板检漏装置的标准校核板	ZL201920165158.2	实用新型	2019.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清华大学；神力科技	燃料电池多点分析方法	ZL201811645164.4	发明	2018.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新增正在申请中的主要专利：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1	201811487664.X	2018.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1910460224.3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1910460231.3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1910460233.2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1910460256.3	2019.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1910505040.4	201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1910505046.1	201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8	201910505054.6	2019.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9	201910574888.2	2019.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201910206465.5	2019.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1	201910206477.8	2019.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 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SR0855639	Android 氢见未来 APP 软件 V2.0.0	亿华通	2019.5.5	未发表	对于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2019.8.19	原始取得	无
2	2019SR0856098	IOS 氢见未来 APP 软件 V2.0.0	亿华通	2019.5.5	未发表		2019.8.19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发行人的域名更新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者	有效期至
1	sinohytec.net.cn	亿华通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8,736,264.72 元，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333,318.44 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公司对外投资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 新设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成立于2019年7月4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9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8071H），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F座厂房，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来氢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新设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成立于2019年7月16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38YF7XP），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经营范围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都亿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新设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氢华通”）成立于2019年8月9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871L96），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经济

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氢华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2,800	70.00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00
合计	4,000	100.00

4. 亿华通动力增资

亿华通动力于2019年8月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亿华通动力增资，增资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11,296.6805	96.8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20
合计	11,670.1205	100.00

亿华通动力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亿华通动力增资，增资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12,593.3610	97.12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2.88
合计	12,966.801	100.00

5. 神力科技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受让颜祖荫持有的神力科技0.6229%股权。

2019年7月15日，神力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80.17	31.88%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6	胡里清	268.37	4.55%
7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9	4.44%
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1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11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12	臧小勤	131.04	2.22%
13	张帆	91.83	1.56%
1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合计		5,896.98	100.00%

6.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1）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宜春优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涛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82.763331	49.0882
桐乡合众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14.0125

宜春优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1.63165	6.3827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5.4417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0813
亿华通	2,691.67	3.6618
宜春涛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63165	3.0768
方运舟	2,000.00	2.7209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7209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78.23	2.5552
安阳哲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2.0407
张海霞	1,250.00	1.7005
河南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7005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0.8163
合计	73,505.926631	100.00

（2）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宜春创园汇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82.763331	43.2856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	12.3561
宜春创园汇合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853.767462	11.8208
宜春优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1.63165	5.6282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7985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5989
亿华通	2,691.67	3.2290
宜春涛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63165	2.7131
方运舟	2,000.00	2.3992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3992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78.23	2.2532
安阳哲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1.7994
张海霞	1,250.00	1.4995
河南中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4995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600.00	0.7198

公司		
合计	83,359.694093	100.00

7. 亿华通动力新参股张家口市交投氢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交投氢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氢能”）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桥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MA0DY7WY5L），注册地为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2 号楼四层（办公场所），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管道工程施工（压力管道除外）；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投氢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口交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0.00
亿华通动力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8. 新设国创河北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国创河北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氢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2MA0EF9J90K），注册地为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 28 号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2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创氢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更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300.00	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是
3	亿华通动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5	亿华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97	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6			255.03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		是
7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8	神力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神力科技、神融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亿华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张国强、许惠妮提供保证担保	是
9			500.00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		是
10			500.00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		是
11			1,000.00	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		是
12			1,000.00	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		否
13			1,000.00	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		否

2. 销售合同

客户	所属年度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044.14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已交付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19年	1,256.50	燃料电池辅助系统, 已交付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407.00	框架合同, 期限一年,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已交付
中植汽车	2019年	1,639.35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已交付

注: 上述销售内容包括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和动力锂电池。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供应商	所属年度	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与履行情况
武汉理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	2,586.10	框架协议, 主要采购膜电极, 履行中
昆山万洲特种焊接有限公司	2019年	1,000.90	框架协议, 主要采购机加工件, 履行中
Johnson Matthey	2019年	512.3 万美元	主要采购膜电极, 履行中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389.29	主要采购动力电池, 履行完毕
山东魔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2,089.50	主要采购动力电池, 正在履行
浙江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3,122.18	框架协议, 主要采购双极板, 履行中

注: 框架协议的金额为当年采购发生额 (不含税), 其余为合同金额。

4. 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质押	履行情况
1	张家口海珀尔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4,229.50	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	张家口海珀尔以其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 张国强、许惠妮及亿华通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在相关期间, (1)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在相关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事宜外，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 XYZH/2019BJA90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河道费	实缴增值税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 元、5 元、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亿华通	15%	12.5%	12.5%	1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神力科技	15%	15%	15%	15%
神融科技	25%	25%	25%	25%
亿华通动力	15%	15%	25%	25%
张家口海珀尔	25%	25%	25%	-
青谷科技	25%	25%	25%	-
未来氢谷	25%	-	-	-
成都亿华通	25%	-	-	-
国氢华通	25%	-	-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	税收优惠	年份	依据
发行人	双软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14-2018年	京R-2013-189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6-2018年	GR20161100325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2年起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神力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7-2019年	GR20173100239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神力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4-2016年	GR20143100019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亿华通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	2018-2020年	GR20181300245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亿华通动力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起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金额（万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96.38
2	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350.00
3	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300.00
4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及 WEB 的分时租赁应用开发项目	60.00
5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主持单位管理费	9.66
6	专利商业化-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项目	13.68
7	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300.00
8	市级财政 2018 年进口贴息	35.92
9	2018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	16.20
10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成果转化项目	190.89
11	上海市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奖励	20.00
12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5.13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亿华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涉税证明函》：“经核查，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正常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2MA07XBJT11。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04 日至今该公司税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没有税收违法记录，与

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神力科技、神融科技于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张家口市桥东税务局工业路分局涉税证明函》：“经核查，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正常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5MA090P4096。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今该公司税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没有税收违规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谷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相关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和相关方面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

响，本所承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根据《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科创板在审企业更新财务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一）》涉及2019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持有1,326.44万股公司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09%，其中500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9.46%。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将张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张国强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张国强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张国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更；（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股权质押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问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二）张国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国强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实施其他任何可能威胁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为。”

（2）除张国强外其他持股 2% 以上的股东均已承诺“自亿华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亿华通股份主动谋求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亿华通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亿华通的表决权以取得亿华通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其他方对张国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亿华通股份的，应按张国强或亿华通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二、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 月 13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亿华通”，证券代码为 834613。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2）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3）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发行人披露其现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状态。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三）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财务信息差异比较

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系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主要调整事项更新如下：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文件），以及近期市场发生的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风险事件，发行人认为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止确认不够谨慎，属于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导致的会计差错，据此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事项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票据	调整前	3,471.00	7,662.78	317.00	1,504.77
	调整后	7,036.51	9,286.89	351.00	1,764.77
	差异	3,565.51	1,624.11	34.00	260.00
其他流动负债	调整前	-	-	-	-
	调整后	3,565.51	1,624.11	34.00	260.00
	差异	3,565.51	1,624.11	34.00	260.00

四、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召开股东会，并进行增资入股。上述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比例从47.37%下降至32.77%，张家口海珀尔不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河

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厂区内的建筑物、设备不同程度受损。

请发行人说明：（1）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2）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港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5）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 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7）补充提交对张家口海珀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8）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要求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补充披露分析；（9）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节的相关规定，对模拟合并报表与申报报表相比各科目金额变动超过 10%以上的模拟合并报表项目提供相应的项目附注；（10）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模式、设立原因、简要历史沿革，经审计的利润表

3. 张家口海珀尔经审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0.00	-	3.91
销售费用	1,222.00	739.06	24.67
管理费用	1,112.63	668.39	41.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20.29	53.00	-0.49
资产减值损失	-12.98	35.40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751.94	-1,495.86	-69.91
加：营业外收入	2,384.73	0.39	-
减：营业外支出	1,899.17	572.49	-
三、利润/（亏损）总额	-2,266.37	-2,067.96	-69.91
减：所得税费用	187.86	6.81	-6.81
四、净利润/（亏损）	-2,454.24	-2,074.77	-63.11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454.24	-2,074.77	-63.11

（二）事故相关责任认定、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赔偿情况与诉讼情况（如有）、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等，说明张家口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对在建项目的进度等影响

张家口海珀尔的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园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主要建有综合楼、主控制室、电解车间、液氧车间等。截至事故发生时，张家口海珀尔的土建工作已完成，电解车间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本次爆燃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新建厂区内建（构）筑物及设备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

出于保障员工安全、配合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方面原因，张家口海珀尔自事故发生后即处于停建状态，根据张家口海珀尔出具的说明文件，其预计将于2020年1月实现试生产。

5.说明张家口事故对张家口海珀尔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该事故导致张家口海珀尔的厂区外墙以及机器设备部分受损，同时因事故善后处置、事故调查处理以及损毁修复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张家口海珀尔在建工程不能按期投产，延误了向下游供氢和获取经营收益的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将尽快完成修复工程并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计划，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未来盈利预期未因本次事故而受到影响。

2019年3月，张家口张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和张家口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的共同委托，对张家口海珀尔受损修复费用进行评估。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构筑物初步评估损失明细表以及对设备损失情况的清查，初步认定事故所造成的构筑物损失及设备损失合计为872.49万元，同时张家口海珀尔已于2019年1月收到张家口市桥东区事故善后处置保障工作办公室预赔款300万元，因此发行人将该事故评估损失与收到的预赔偿款差额572.49万元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张家口海珀尔建筑物及设备等的损失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出具，因此尚未对相关受损资产进行账面处理，而是按照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了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张家口海珀尔尚未投产、自身不具备产氢能力的情况下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张家口海珀尔可以通过自产实现氢气供应的时间及依据

张家口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大量的弃风弃光使得张家口可再生能源制氢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为推动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打造氢能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张家口市政府引进张家口海珀尔建设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2018年，张家口市政府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

约定由张家口海珀尔在望山园区内独家开展制氢、储氢、加氢等氢能产业示范应用，张家口市政府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提供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人才政策、专项奖励等全方位的支持。

因此，作为目前张家口市引入的望山化工园区唯一制氢工程，张家口海珀尔将依托本地丰富廉价的可再生能源，致力于保障张家口地区稳定的氢能供应，未来还将需要满足 2022 年冬奥会燃料电池车辆的氢能供应。2018 年度，张家口市上线 74 辆燃料电池公交，由于基础设施投建需要时间，张家口海珀尔尚未开始产氢，但根据前述《项目合作协议书》，张家口海珀尔作为张家口市引进的在望山园区独家开展制氢的示范应用工程单位，与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供应合同并承担相应氢能保障责任，具备合理性。

根据张家口海珀尔出具的说明文件，张家口海珀尔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并拟于 2020 年 7 月实现正式生产。

（四）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持股 47.37%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原因，持股比例下降至 32.77%相关情形是否仍然存在，滨华氢能增资后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公司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为参股股东是否正确，是否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间接持有张家口海珀尔的股权比例，是否仍拥有控制权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原系张家口海珀尔第一大股东，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7.37%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亿华通动力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32.77%的股权，而滨华氢能持有张家口海珀尔 40.91%的股权，发行人无法对张家口海珀尔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张家口海珀尔章程约定，其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原由发行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及其聘任的经理均已免职，故发行人对张家口海珀尔不再具有控制权。

（六）结合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保持稳定，是否符合

《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应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原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主营风电制氢业务，正在建设中的一期工程尚未投产且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经营收益。张家口海珀尔的业务并不直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关联，不是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其仍然处于在建状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制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推广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情形下，发行人投资该产业系为完善产业链和加快推进氢能利用示范。然而鉴于制氢业务属于化工行业，且制氢厂建设工程后续仍需要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因此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扩股引入滨华氢能作为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和较强的资本实力，近年来持续布局氢能源相关业务，其下属公司滨华氢能的主要业务是将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工业氢气净化后达到氢燃料电池汽车所用氢燃料的质量标准，为加氢站提供合格的动力氢气，这将有力地加快张家口海珀尔氢能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张家口海珀尔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4,121.01	143,785.91	9.82%
净资产	-466.43	106,666.63	0.44%
营业收入	-	36,847.39	-
营业利润	-2,067.96	2,494.55	-
净利润	-2,074.77	1,786.53	-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数据，利润表数据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等，净资产为负系在前期建设阶段持续亏损以及预提爆燃事故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因此，将张家口海珀尔不纳入合并范围不会对发行

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构成重大影响，且可以更准确地反映发行人主营燃料电池发动机业务的经营成果。

五、问题 6

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具备燃料电池电堆自主知识产权和批量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于 2012 年-2015 年收购了神力科技，目前发行人持有神力科技股份比例为 31.26%，并于神颀新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神颀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5.57%，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2）结合与神颀新能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及日常事务管理决策，说明对神力科技能够予以控制并纳入范围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收购神力科技的过程、对价及主要条款，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份增减变动的价格，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2. 收购前及收购后神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前	收购后			
	2015 年 5 月末/ 2015 年 1-5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末/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末/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9 月 末/2019 年 1- 9 月
总资产	5,818.06	7,567.89	14,242.66	23,996.40	29,561.11
净资产	5,055.46	4,994.57	5,128.61	9,689.10	13,259.86
营业收入	61.25	3,084.90	10,616.77	18,335.11	7,556.53
净利润	-874.58	-613.90	134.04	310.49	-1,441.45

3. 收购后神力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及各期股权增减变动的价格

收购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神力科技历经 2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价格
1	2017/08	胡里清 将其所持 18% 神力科技股权 转让给 水木扬帆	亿华通	1,843.44	50.19%	本次 转让 价格 为 3.10 元/股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7	19.01%	
			水木扬帆	661.15	18.00%	
			胡里清	268.37	7.3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5.29	4.50%	
			颜祖荫	36.73	1.00%	
2	2017/12	神力科 技增资 至 4,591.32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40.15%	本次 增资 价格 为 3.20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20.00%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5.20%	
			水木扬帆	661.15	14.40%	
			胡里清	268.37	5.8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5.29	3.60%	
3	2018/05	神力科 技增资 至 5,241.76 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5.17%	本次 增资 价格 为 6.53 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7.52%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3.32%	
			水木扬帆	661.15	12.61%	
			胡里清	268.37	5.12%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4.38%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35	3.21%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65.29	3.15%	
			天创盈鑫	153.04	2.92%	
			张帆	91.83	1.75%	
			颜祖荫	36.73	0.70%	
			天创鼎鑫	7.65	0.15%	

4	2019/03	神力科技增资至5,896.97万元	亿华通	1,843.44	31.26%	本次增资价格为7.63元/股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57	5.08%	
			水木愿景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创盈鑫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颜祖荫	36.73	0.62%	
			5	2019/07	颜祖荫将所持0.62%神力科技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胡里清	268.37	4.5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57	5.08%				
水木愿景	262.09	4.44%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天创盈鑫	153.04	2.60%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臧小勤	131.04	2.22%				

			张帆	91.83	1.56%	
			天创鼎鑫	7.65	0.13%	

4. 报告期发行人对于电堆的核心技术是否为收购前神力科技研发成果

（1）收购前后核心技术变化情况

神力科技被发行人收购后，研发内容开始专注于车载燃料电池电堆，在发行人的支持配合下，主要围绕长寿命、低成本、温度适应性等燃料电池汽车终端需求开展研发活动：1）通过优化双极板流场提高发电性能、端板高度集成化、材料轻量化、膜电极与极板配合优化等方式提升电堆功率密度；2）通过膜电极国产化、石墨双极板工艺优化和轻薄化、零部件功能复合、多功能端板整体模具成型设计等手段降低电堆成本；3）通过控制电堆零部件和装配工艺，检测手段提高良品率，从生产角度降低消耗；4）基于电堆整体和零部件失效模式分析，通过结构设计改良和控制策略优化等方式实现电堆寿命延长。基于前述研发内容，神力科技在高功率密度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集成技术、高安全车载氢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燃料电池电堆测试评价等多个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自其被收购后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了 88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37 项已获授权。

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神力科技在提升电堆核心技术指标、改良生产工艺、降低电堆成本等方面均实现了长足的进步，并于 2017 年完成了 C290-60 系列国产电堆的开发与批量化生产，该系列电堆与收购前神力科技电堆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收购前电堆产品	C290-60 电堆
额定功率	55kW	76kW
体积功率密度	1.62kW/L	1.92kW/L
低温启动能力	-10°C（外接热源）	-30°C（自启动）
生产能力	实验室人工组装	流水线批量化生产

在实现国产电堆批量化生产后，神力科技电堆产品首次实现商业化销售并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被大批量应用于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终端应用覆盖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等多种车型。在产品实现规模商业化应用后，神力科技基于运营数据积累和终端用户反馈持续完善其电堆产品，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

融合。

六、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青谷科技（法人独资），1 家二级子公司神融科技，2 家重要参股公司张家口海珀尔、亿氢科技。其中神融科技为神力科技全资子公司，暂未开展具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其自有房产出租，其净资产为-557.98 万元。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 万元。神力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仅持有神力科技 31.26% 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神力科技、张家口海珀尔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2）补充披露青谷科技与亿氢科技的实收资本，并说明设立目的及迄今未开展业务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财产与青谷科技财产是否相互独立；（4）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5）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6）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7）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因；（8）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9）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10）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神力科技和张家口海珀尔，神力科技是否有被其他股东控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说明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却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其财产是否与神力科技财产相互独立

神融科技系神力科技为建设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因液流储能电池系统项目被搁置，神融科技未开展具体业务。由于前述项目未实际应用，神融科技除出租部分自有房产外并无其他收入来源，但因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开支费用导致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神融科技负债合计为 1,338.23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293.35 万元，系神力科技为神融科技提供的资金支持。神融科技目前主要债权人为神力科技，神力科技暂无申请神融科技破产的计划，故神融科技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神融科技已独立开户且独立纳税，其主要资产即自有房产均登记在神融科技名下，由神融科技自主经营管理。

（五）说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1. 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466.43 万元，系因其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经营收益而持续亏损所致。2019 年 6 月，张家口海珀尔实施增资扩股，通过引入股东滨华氢能等合计融资 1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张家口海珀尔净资产为 9,011.50 万元，可有效满足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成投产。故张家口海珀尔目前不存在破产风险。

2. 发行人与张家口海珀尔是否存在项目合作与债权债务关系

张家口海珀尔系发行人为推动张家口氢能产业发展，在张家口政府的支持下在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设立的、专门从事风电制氢业务的企业。

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原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张家口氢能产业示范园项目的独立实施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项目合作关系。但在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均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了资金和信用支持，主要包括：

（1）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为张家口海珀尔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往来款	3,272.85	5,536.00	2,550.00
-----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亿华通动力对张家口海珀尔的借款余额为 3,272.85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亿华通动力与张家口海珀尔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张家口海珀尔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借款，且亿华通动力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张家口海珀尔借款按照年利率 6%收取利息，直至张家口海珀尔清偿全部借款为止。

（六）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神力科技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神力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受让颜祖荫持有的神力科技 0.6229% 股权。其后，神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颜祖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祖荫将其持有的 0.6229% 股权作价 27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5 日，神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华通	1,880.17	31.88%
2	神颀新能源	918.26	15.57%
3	上海伊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08	11.84%
4	水木扬帆	661.15	11.21%
5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39	5.08%
6	胡里清	268.37	4.55%
7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9	4.44%

8	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229.57	3.89%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2.80%
1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4	2.60%
11	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4	2.22%
12	臧小勤	131.04	2.22%
13	张帆	91.83	1.56%
1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0.13%
合计		5,896.98	100.00%

2. 亿华通动力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1) 2017年9月，亿华通动力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决定吸收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亿华通动力新股东，并将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10,373.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足额缴纳。同日，亿华通动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9月4日，亿华通动力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00.00	96.4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60%
合计	10,373.44	100.00%

2) 2019年8月，亿华通动力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5日，亿华通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亿华通动力注册资本增至11,670.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足额缴纳。同日，亿华通动力股东会审议

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6日，亿华通动力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亿华通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亿华通	11,296.68	96.80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44	3.20
合计	11,670.12	100.00

亿华通动力设立及上述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运行合法合规。

（七）说明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张家口海珀尔净利润发生明显波动的原 因

1. 神力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556.53	18,335.11	10,616.77	3,084.90
营业利润	-1,951.02	360.73	142.87	-773.95
利润总额	-1,916.98	370.49	158.38	-702.17
净利润	-1,441.45	310.49	134.04	-613.90

发行人自收购神力科技以来，不断推进自主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随着神力科技国产化电堆在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中的加快应用，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2. 亿华通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77.93	23,763.31	6,490.32	-
营业利润	136.10	3,313.62	346.16	-0.47
利润总额	137.56	3,363.84	346.27	-0.47
净利润	153.19	2,855.06	241.21	-0.36

发行人设立亿华通动力以实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随着亿华通动力年产 2000 台的一期生产线于 2017 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小批量生产并初步实现盈利，随着 2018 年产能加快释放，其实现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销售收入加快增长，净利润也相应大幅上升。

3. 张家口海珀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751.94	-1,495.86	-69.91
利润总额	-2,266.38	-2,067.96	-69.91
净利润	-2,454.24	-2074.77	-63.11

发行人设立张家口海珀尔实施氢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制氢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Nm³/h，报告期内由于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未产生经营收益，持续发生管理支出、财务费用以及为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用氢差价，导致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8 年度，张家口海珀尔亏损金额较大，系当期受到张家口“11·28 重大爆燃事故”影响预提相应损失所致。

（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除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及国氢华通的主要少数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2. 亿华通动力少数股东—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RER3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 11 号楼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张家口市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张家口市东山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45.00%
	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张家口市桥东区政府与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为落实张家口氢能产业规划、支持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9 月对亿华通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亿华通动力 2.88% 股权，除出资以外，其未向亿华通动力投入其他资源要素。	

国控张家口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 国氢华通少数股东—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U4CR17	
法定代表人	谢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506 室	
主营业务	除持有国氢华通的股权外，未开展具体业务	
出资构成	股东	持股比例
	谢添	60.00%
	王勋	40.00%

	合计	100.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国氢华通股权外，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此之外，成都氢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等方面关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既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亦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九）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立基于各方的合作背景，并在确保发行人对子公司业务主导作用的基础上，经与子公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除全资子公司外，根据公司法规定及章程约定，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分红及股东表决权设定如下：

项目	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法规定	
	分红	股东表决权	分红	股东表决权
神力科技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所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亿华通动力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国氢华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神力科技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及分红权，亿华通动力及国氢华通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七、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 9 名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增加 18 名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17% 股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 150 万股股份，系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2）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3）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5）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要求；（6）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7）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8）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9）说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违反直投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10）张禾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部分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11）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二）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7.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5室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XNJ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龙宜彬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2066年8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9层02室		
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803*****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

八、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6）详细披露董监高简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二）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吴晓核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工作。从发行人离职后，先后任职于有行通达、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通达”）。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有行通达及水木通达的主营业务均为车辆运营。其中，有行通达系水木华通控股孙公司，水木华通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且张国强曾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水木华通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有行通达存在车辆租赁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51.23 万元，以上车辆均系服务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水木通达主营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系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终端用户。

（五）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2. 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直接参与发明了发行人及神力科技 45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及 17 项软件著作权，主导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等多项国家课题与重大研发项目，并统筹调度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整体把握发行人研发方向，为发行人核心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持有股 份主体	期末持股比例				备注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张禾	发行人	3.78%	4.30%	4.83 %	7.83%	-
贾能铀	-	-	-	-	-	贾能铀先生为外籍公民，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一定的障碍，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甘全全	神颀新 能源	30.00%	30.00%	30.00%	-	甘全全先生系神力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工作，在神力科技层面实施股权激励
周鹏飞	发行人	1.89%	2.15%	2.15%	2.61%	-
杨绍军	-	-	-	-	-	杨绍军先生于2016年入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年限较短，发行人尚未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九、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三处房屋均未办理房产证且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的 6 号库房由出租方转租给发行人，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许可文件及房屋产权证书，2019 年 7 月 22 日租赁期届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厂房为租赁使用且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在厂房所有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授权亿华通动力免费使用该厂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所有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0566 号土地系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的共有地块。请发行人：

（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 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 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 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 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披露共有双方就该土地权属分配与使用的约定，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 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 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见如下《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座落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办理租赁	是否有合法建

						备案	筑证明
1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区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1号楼101A\101B\103A\103B\105B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是	有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E-1号楼1层101、102室	发行人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否	有
4	北京市海淀区屯佃北路46号院（6号库房+5号库B区）、小库房1间	发行人	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建设用地	否	无
5	张家口市桥东区机场路北侧河北国控北方硅谷一期项目2号楼厂房	亿华通动力	河北国控北方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否	有
6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F座厂房	未来氢谷	北京宏翔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及研发	集体建设用地	否	有
7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1栋5楼504	成都亿华通、国氢华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否	有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租赁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上表第1-3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上述建筑均为合法建筑。

对于第4项房屋，根据出租方北京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出租方保证有权出租库房，并同意因权利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由其承担。

对于第5项房屋用做生产场地，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

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第 6 项房屋，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该处房产的证明确认：该处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昌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违法用地建设的情况，且该处厂房没有被纳入未来十年拆迁计划。该处厂房虽尚未取得土地证及房屋产权证，但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房屋而受处罚。因此，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上述第 7 项房屋，系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国氢华通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无偿使用，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该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 1~3 项房屋位于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园区所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批建手续及房屋产权人出具的证明，以上房屋均属于合法建筑，且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亿华通动力将第 5 项房屋用做生产场地，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亿华通动力已购置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如上述场地无法继续使用，亿华通动力可将其产线迁至新建场地，故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持续生产经营。

第 6 项房屋拟用于建设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试验中心，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不涉及生产。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享有优先承租权，但若后续无法承租，因该等场所替代性较高，可另行租赁同类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 7 项房屋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投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而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国氢华通、成都亿华通无偿使用，且仅用于办公，不涉及生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所属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作办公及仓储场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且出租方已承诺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导致的相关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亦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亿华通动力名下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中竞拍所得，神力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通过房产评估作价入资所得，神融科技名下土地使用权系由神力科技自上海亘林工贸有限公司购入后出资至神融科技所得，以上土地使用权获取过程合法合规；（3）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使用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产权人或出租方声明，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且考虑到租赁房屋附近可替代办公、仓储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

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一）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为 527 人（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等特殊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

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正式员工人数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缴纳人数	525	526	526	526	526	512
未缴人数	2	1	1	1	1	15
未缴原因	1 名员工养老金由当地政府	1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1 名外籍员工；1 名新入职员工公积金

	负担；1名新入职员工社保由原任职单位缴纳		由原任职单位缴纳；13名农村户口员工
--	----------------------	--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2018 年开始就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操作工、充装工、电工、库房、结算员等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编号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发行人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9	长期	2016/09/12 至 2019/09/11
2		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	2018/11/01 至 2019/11/30	2017/04/20 至 2019/04/05
3	张家口海珀尔	张家口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4	2018/04 至 2020/04	2018/03/23 至 2021/03/22
4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7	长期	2016/09/12 至 2019/09/11

注 1：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续展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续展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注 2：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降低了派遣人员数量并将协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岗位	发行人	驻场客服、司机、联络人员	驻场客服、司机
	张家口海珀尔	操作工、充装工、电工、库房、结算员等	操作工、充装工、电工、库房、结算员等
派遣人数	发行人	19	28
	张家口	65	70

	海珀尔		
用工比例	发行人	6.62%	10.45%
	张家口海珀尔	51.59%	72.92%
社保缴费情况	发行人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张家口海珀尔	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存在用工比例超标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课题项目用工需求。2018年，发行人参与国家项目“典型区域多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研究”。根据该课题任务书，发行人平均单车运营里程指标需达40,000 km及以上，为完成上述目标，发行人与北京恩才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5名司机以保证示范运营车辆的运行时间。

发行人根据课题任务书约定运营里程指标的完成情况适当调整降低了所聘司机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口海珀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系因张家口海珀尔仍处于建设期，临时性用工需求较大，当前用工规模及员工招聘速度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故将劳务派遣作为建设过渡期的劳动用工补充形式。

张家口海珀尔已逐步就其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进行规范，拟定的具体措施包括：1）将其中表现优秀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2）加大招聘正式员工力度以满足劳动用工需求。

张家口海珀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用工总量的10%以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督促张家口海珀尔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并承诺对于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张家口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上述情

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张家口海珀尔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课题项目需要导致短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但该等需求系因课题特殊需要产生，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用工序列。发行人已根据课题完成进度适当调整降低聘用司机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报告期内，张家口海珀尔因处于工程建设期间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比例的情况，但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且张家口海珀尔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逐步规范其用工形式，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张家口海珀尔上述用工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张家口海珀尔均不存在因用工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相关院系建立了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与亿明动力围绕提升电堆效率、耐久性能和降低电堆成本等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有 5 项已完成的国家课题以及 6 项正在开展的重大研发项目存在与高校、企业共同承担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1）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形成了 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8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0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状态
1	燃料电池多点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645164.4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已授权
2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电堆的密封垫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356.9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3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832.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4	燃料电池的双极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757.5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5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22.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6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897.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7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5746.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8	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99264.0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9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902955.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已授权
10	燃料电池双极板冷却流场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48.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1	一种具有整体完全密封结构的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77451.4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2	燃料电池模压双极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50.2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3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用密封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1691.1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4	一种燃料电池电堆的双极板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1482370.3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5	一种燃料电池模压阴极单板和阳极单板成对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4973.7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6	一种燃料电池的成极板结构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069.8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7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密封件的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85266.X	神力科技、亿明动力	在申请
18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缺氧检测装置及缺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1462944.0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19	燃料电池堆衰退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811640164.5	神力科技、清华大学	在申请

十三、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4项发明专利权以及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

请发行人：（1）说明选择以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3）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4）说明针对核心机密，公司建立了哪些保密制度、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并评价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二）补充披露上述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信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6日止。该项贷款由北京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其所有的4项发明专利权以及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

保（专利权质押）合同》之约定，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增湿器及具有其的燃料电池系统	ZL201310279996.X	发明	2013.7.4	20年	原始取得
2	液位计及车载 LNG 气瓶	ZL201310554270.2	发明	2013.11.8	20年	原始取得
3	燃料电池的压力调节系统及压力调节方法	ZL201410328421.7	发明	2014.7.10	20年	原始取得
4	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77718.4	发明	2014.11.21	20年	原始取得
5	压力平衡装置	ZL201320396966.2	实用新型	2013.7.4	10年	原始取得
6	气瓶固定装置	ZL201520202482.9	实用新型	2015.4.3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燃料电池大巴车的高压动力配电系统	ZL201520705217.2	实用新型	2015.9.11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弯管器	ZL201520940202.4	实用新型	2015.11.23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扳手及其组合式扳手头	ZL201620401181.3	实用新型	2016.5.5	10年	原始取得
10	用于串联型氢燃料电池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385.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1	用于隔离型氢燃料电池的直流升压变换器	ZL201720015579.8	实用新型	2017.1.6	10年	原始取得
12	燃料电池发电车	ZL201720313992.2	实用新型	2017.3.28	10年	原始取得
13	用于气体管路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721023836.9	实用新型	2017.8.15	10年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所有，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个别几项专利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北京银行贷款，上述专利质押权已消灭，相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7、无形资产质押情况”中补充披露反担保解除日期。

十六、问题 22

招股说明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分为样机配型、公告目录和批量销售三个阶段。在公告目录阶段，整车厂以配套亿华通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车型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并申请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后续销售推广方可申请补贴。发行人建立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燃料电池发动机实况运行数据。部分整车厂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属于直销还是经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的原因，按产品或服务披露相关销售模式下主要的销售对象、实现销售的过程等；（2）说明整车厂车型开发和验证周期具体时间，整车厂从批量采购发行人产品到整车厂可以销售的时间；（3）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5）说明认证目录主要要求及标准，是否存在先销售在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最终产品销售是否与目录认证产品一致，是否存在纳入目录后被取消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最终销售产品与认证目录产品参数等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风险；（6）说明主要客户的购买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资金来源于燃料电池相关的政府补助；（7）说明张家口项目合同主体之间的关系，张家口市政府是否是合同的主体，是否为最终付款方；（8）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49辆和宇通客车25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三）说明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显著差异

客户整车运行状态与故障发生情况是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终端所反馈的数

据，目前国内尚不存在公开、可靠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行及故障率统计，因此无法进行直接的比较。但公交市场是当下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的重要市场之一，且公交公司对于燃料电池客车的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运行效率以及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以持续稳定地服务市民交通需求，保障安全出行。

因此，在各地重点城市公交系统中的批量应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评价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状态和车辆可靠性，近年来发行人配套的部分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情况简介如下：

序号	公交公司	上线时间	数量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5
2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74
3	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100
4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年	22
5	张家港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年	7
6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	2
7	潍坊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9年	30
8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2019年	20
合计			260

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的燃料电池公交车已经在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全国多个氢能重点城市实现批量运行或试运营，在国内公交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终端用户运行状态稳定良好，积累了大量的运营数据，未发生重大运营事故或停运情况。

根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除前述发行人推广案例外国内主要氢能与燃料电池发展城市在燃料电池公交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上线地区	上线时间	运行数量	系统厂商
1	上海市（嘉定区）	2018年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郫都区）	2018年	1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	2018年	70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佛山市	2019年	190	国鸿氢能、上海重塑等

5	大同市	2018年	40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武汉市	2018年	2	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
7	武汉市	2019年	20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	如皋市	2018年	3	南通百应能源有限公司
9	盐城市	2018年	10	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张家港）	2018年	8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嘉善市	2019年	10	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合计			369	-

数据来源：各地政府公开信息披露或媒体公开报道

目前，发行人在全国燃料电池公交市场进入城市数量大幅领先部分地域性厂商，累计投放数量达到 260 辆，占纳入统计的全国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数量的 40% 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发行人在城市布局、推广数量等方面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加强应收账款期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1. 说明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项目金额	未按约定结算金额	占比
2019年 1-9月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73.80	12,173.80	100.00%
	2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6,177.33	4,852.50	78.55%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86.83	2,572.06	44.45%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335.65	738.65	13.84%
	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5.91	4,744.31	96.71%

	合计		34,379.52	25,081.32	72.95%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86%	67.02%	-
2018年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151.57	1,445.10	11.89%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0.43	9,554.49	81.24%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4.32	4,721.03	57.19%
	4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772.50	4,772.50	100.00%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56.68	-	-
	合计		39,895.51	20,493.12	51.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1.51%	47.00%	-
2017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86.50	6,691.50	32.66%
	2	中植汽车（淳安）有限公司	4,022.50	22.50	0.56%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902.70	335.50	11.56%
	4	贵州中交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1,080.00	-	-
	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192.00	100.00%
	合计		28,683.70	7,241.50	25.25%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7.26%	24.55%	-
2016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13.05	690.00	8.20%
	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	-
	3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9.20	329.20	100.00%
	4	广东鸿运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95	138.23	73.55%
	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0.00	-	-
	合计		10,130.20	1,157.43	11.4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99.05%	11.32%	-

注：上述逾期情况的统计口径为，单个订单明确约定信用期的，以订单约定为准；未明确约定信用期的，以发行人与客户日常平均 70 天结算为信用期。

（八）2018年7月，张家口引进北汽福田 49 辆和宇通客车 25 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是否都使用发行人的发动机，发行人是否对张家口市存在重大依赖

张家口市是全国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的重点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

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在全国率先打造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基地。张家口是发行人最早开拓的商业化推广重点城市之一，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的批量应用使得张家口市成为当时全国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保有量最大的城市，不可否认对燃料电池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均形成了较强的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被应用于下游公交、物流、通勤及研发配套等领域，累计销售 681 台。张家口市引进的 174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均采用发行人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占比为 25.55%。

在各级政府和产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燃料电池汽车正在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行进入商业化阶段。自 2017 年开始，各地政府纷纷加快开展燃料电池车辆运营推广，示范区域不断扩大、示范车型从客车扩大到物流车且示范规模进一步批量化，仅根据上海、张家口、苏州、武汉、佛山等重点省市的规划，2020 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即将超过万辆，发行人配套的燃料电池车辆已经陆续在北京、张家口、郑州、上海、苏州、成都等城市公交系统投放。随着其他重点城市的不断拓展，张家口市场贡献占比还将进一步下降。

综上，张家口市是发行人深耕和服务的燃料电池重点布局城市，短期内其公交市场对发行人的业绩做出重要贡献。但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运营公交车辆总量在 600 辆左右，总体上单一城市公交市场的容量有限，而发行人的市场销售计划在区域、车型和应用场景上逐步全面铺开，规划在 3-5 年内实现累计销售万台级的突破。因此，随着全国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属于直销，使用相应销售模式符合汽车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和业务特征，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知名商用车企业，实现销售过程主要包括技术匹配及认证、公告目录以及批量销售等阶段；（2）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周期一般在 6-9 个月左右；发行人早期订单从验收至终端交付的时间受到整车厂排产计划、装车调试时间、终端客户特别需求以及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基本均在 9-12 个月左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特征。2018 年以来，随着技术水平提升、下游需求活跃等各项因素，总体推广周期明显缩短；（3）发行人终端用户整车运营状况良好，故障发生情况可

以有效控制，在公交市场中较同行业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领先优势；（4）发行人客户实际付款进度一般超过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在实际执行中客户通常会延迟付款进度，该等情况为行业惯例，并非受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影响所致。发行人建有与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鉴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且下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型整车厂，资信实力与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积极沟通的方式催收回款，将回款周期控制在合理水平；（5）发行人整车客户不存在先销售再予以补充认证目录的情况，未发生因最终销售产品与目录参数不一致而取消政府补贴的情况，同时配套车型目录会随着国家政策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调整；（6）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对应燃料电池车辆的相关政府补助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发行人对应发动机系统的情形；（7）张家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情况与整车厂商签署购车合同，整车厂商与发行人签署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采购合同，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张家口市政府承担部分资金出资；（8）张家口市引进的燃料电池客车均配套发行人发动机系统，张家口市场是发行人商业化推广的重要城市，但随着全国化推广布局的加快以及物流运输等车型的应用，发行人对单一市场不会构成重大依赖；（9）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采购体系的认证过程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核、供应商工厂审核、技术对接、工程样件验证、PPAP 批准等。

十七、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若未来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质量标准的变化，不能严格控制外购核心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或是由于自身的设计、生产和工艺导致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诉讼赔偿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的运作模式与人员安排；（2）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了安全事故和纠纷，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二）说明对于质量瑕疵产品的处置方式，是否建立了召回机制并配备了相应负责人员，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

3. 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与召回机制是否有效**（1）质量控制与检测体系的有效性**

发行人长久以来一直坚持燃料电池发动机的产业化，作为产业化的重要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发行人产品大规模推广至关重要，发行人为此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物料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把控和不断提高，相应形成了《质量体系策划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体系管理规定》、《质量目标管理办法》、《质量检验管理规定》、《质量改进管理办法》等全套质量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跨部门协作、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相关工作的落实、物料及产品实际检验流程、故障排除与质量问题的整改等相关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的成文规定。

在 2017 年末通过自主核心技术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批量化生产后，发行人随即通过国际汽车特别工作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现行质量标准 IATF 16949:2016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现行质量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在测量系统分析、统计过程控制、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生产件批准程序等关键质量控制程序方面均达到了国际标准，是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行业较早期取得国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

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作为仅有的两家首批燃料电池企业被纳入我国《汽车动力蓄电池和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该名单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自律发展、为新能源整车企业选择零部件及电池/发动机厂商选择原材料提供参考、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倾斜、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及参考制定的新能源及零部件优势企业名录，被纳入该名单的企业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达到我国领先水平。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神力科技在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测试验证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打造了集设计验证、评估测试、原材料导入评价、产品出厂检验于一体的检测体系，并完成了燃料电池测试中心（燃料电池实验室）的建设。神力科技的燃料电池测试中心在我国率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单位）认证通过，其测试验证体系符合 ISO/IEC 17025:2017《测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国际标准，具备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和国际先进的管理能力，其燃料电池实验室解决方案被多家整车厂采纳并应用于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质量验证。

系统名称	2018年1-6月	2018年7-12月	2019年1-9月
产品一次合格率	70.91%	80.93%	93.30%

发行人子公司亿华通动力于 2017 年末完成其年产 2,000 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半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产线投入批量化生产初期，因发行人生产人员尚未完全熟悉产线操作流程，生产设备亦未经过长期实验调整，导致发行人在产线投产初期产品一次合格率较低。此后，发行人通过批量化生产工艺改良、批量化产品零部件验证、生产部件自检与质量部门专检等方式将产品瑕疵排除在生产过程中，有效提升产品良率，2018 年 1-6 月、2018 年 7-12 月、2019 年 1-9 月产品一次合格率分别达到 70.91%、80.93% 和 93.30%，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综上，发行人质量控制和检测体系及相关技术符合现行国际标准，得到了行业权威组织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提高了其产品品质，具备有效性。

十八、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6 项生产经营资质，9 项质量技术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我国工信部负责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生产企业进行管理，通过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相关车型配套燃料电池发动机后由汽车生产企业向工信部申请相关公告目录，其自身业务尚不存在特别的准入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取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251	2016年12月22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亿华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071507	2018年1月5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11183-2023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1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0299128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191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1日	SGS、IAF、UKA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147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891	2013年12月20日颁发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2398	2017年11月23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神力科技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6795Q-1	有效期至2020年6月29日	UKAS、IAF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31051-2021	有效期至2021年7月19日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4168号 /P2014168-1号	有效期至2024年 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 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P20190353	有效期至2024年 6月12日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1179608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 贤海关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CI/136795Q-2	有效期至2020年 6月29日	UKAS、IAF	神融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813002459	2018年11月23 日颁发, 有效期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 厅、河北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亿华通动 力

注：上表第1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9年12月21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9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发行人将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十一、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了水木华通、张家口海珀尔。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

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水木华通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水木华通 15.58%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7 月 30 日，水木华通召开第四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发行人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

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退出水木华通的股东会后，无法继续取得水木华通的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未能提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现补披露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	7,129.07
净资产	3,137.26
营业收入	1,869.58
净利润	71.74

2. 张家口海珀尔

（2）主要财务数据

张家口海珀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18,994.80	13,932.79
净资产	9,011.50	462.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54.24	-2,074.77

二十二、问题 50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央财政对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助，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8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18.83%、70.28%和 0。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请发行人：（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7）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8）说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金额的计算依据，说明与软件收入的勾稽关系，相关软件收入在利润表中所处的项目，是否存在同时销售软件和产品，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别软件产品的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抬高软件产品定价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情形；（9）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10）就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风险予以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并予以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条件逐条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软企业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以及亿华通动力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批文号	预计复审时间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	GR201611003251	2019 年度
神力科技	2017-2019 年度	GR201731002398	2020 年度
	2014-2016 年度	GR201431000198	
亿华通动力	2018-2020 年度	GR201813002459	2021 年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经通过。

（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a	-	664.03	221.05	166.21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	b	996.38	806.49	404.15	62.8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c=a+b	996.38	1,470.52	625.20	229.06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d	-2,589.14	2,092.51	3,319.81	150.2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e=c/d	-	70.28%	18.83%	15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a	1,307.07	1,230.82	50.88	62.83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b	-2,589.14	2,092.51	3,319.81	150.2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	58.82%	1.53%	41.81%

注：上表中政府补助相应扣除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产业化的前期阶段，各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显著的积极影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预计相关影响将逐步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国家对于发行人所处科技产业发展的支持，以课题经费补助为主的政府补助也反映出科技部等课题委托方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认可。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布局及所得税率情况更新如下：

主体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
成都亿华通	2019年7月16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未来氢谷	2019年7月4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国氢华通	2019年8月9日	暂未开展具体业务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交易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神力科技、亿华通动力为开展主营发动机系统生产而发生的业务往来，该等主体业务发展均顺应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明确的板块分工，符合商业逻辑。同时，上述主体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报告期内除亿华通动力成立期初以及其他新设立但暂未开展具体业务的子公司适用25%的税率外，其他期间及主体适用税率在12.5%-15%区间内，不存在向税收洼地转移利润的动机，不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税收优惠规避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依据，是否具有

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按照类型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两大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因承接燃料电池国家课题项目而获得的课题经费，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亿华通动力及张家口海珀尔项目建设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和系列化车型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人燃料电池重型商用车液氢动力系统平台关键技术和系列化车型应用》	810.00
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功率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	744.27
3	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研发国产系列化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智能型测试装备”	520.00
4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成果转化项目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820.00
5	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寒区环境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整车技术适应性评价研究”	435.16
6	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面向冬奥环境的燃料电池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360.00
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系列化车用燃料电池系统结构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	350.00
8	新型高性能燃料电池电堆的中试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	341.90
9	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车用燃料电池高效低铂核壳型催化剂研制”	300.00
10	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电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平台及整车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长寿命高可靠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404.5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1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适于低温启动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制”	300.00
1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公路客车大容量车载氢系统研发和快速加氢技术研究”	241.01
13	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之“大功率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研究与应用”	180.00
14	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燃料电池增程轿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23.10
15	宇通双源快充纯电动公交客车开发及产业化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107.68
16	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之“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60.00
17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及 WEB 的分时租赁应用开发项目	《深圳电动汽车分时租赁信息集成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于课题任务合同书》	60.00
18	采用国产化低成本关键材料的 20kW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研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56.52
19	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东政字〔2018〕409 号）	50.20
20	专利商业化-电池的功率输出方法和装置	2017 年下半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50.00
21	海淀区人民政府新三板挂牌企业融资费用补贴	《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50.00
22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之“国际与国内先进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对比测试及可靠性研究”	46.20
23	高度交联、低成本、低钒离子渗透的离子交换膜的开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可行性方案》	40.00
2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改制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知	30.00
2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挂牌补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 号）及相关名单公示通	30.00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知	
26	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中美两国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产业化进程研究	《科技计划子课题合同书》之“基于中美合作的电动汽车前沿技术与应用联合研究”	10.00
27	高环境耐受性燃料电池系统产品研制-2017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之“2017年重大项目主持单位管理费”	9.66
28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269.86
29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四新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2019年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的通知》（奉经（2019）73号）	20.00
30	车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多尺度模拟方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协）作任务书》之“车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多尺度模拟方法及测试技术研究”	15.02
31	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财字[2016]230号）	20.00
32	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专项资金	《张家口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之“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50.00
33	市级财政2018年进口贴息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5.92
34	其他	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管委会补贴、财政贴息等	152.65
合计			9,093.65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2018年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暨下达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700.00
2	河北张家口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拨付配电工程补贴款电力工程专项补贴	《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入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招商引资专项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
合计			3,300.00

注：截至2019年9月末，张家口海珀尔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电力工程专项补贴未在

期末递延收益中反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原因、内容及依据，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与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的销售直接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密切相关，在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期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政府补助项下的国家课题经费补助，一般为针对单个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发行人在国家科技部等单位的支持下长期参与燃料电池领域的前沿课题研究，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但取得课题经费的金额并不稳定，近年来总体逐年增长。其他各项补贴具有偶发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课题补助资金按照课题任务书的约定用途使用，通常包括设备购置、材料费、测试费、劳务费等，发行人对课题经费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课题委托或主持单位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在课题委托单位的统筹和资金支持下参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或应用示范，为大规模产业化奠定了重要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同时承接课题也是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和储备的重要机制之一，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用于亿华通动力二期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线的厂房建设。该等项目尚处于建设筹备期间，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因增值税即征即退、公司改制上市补贴、专利补贴、残疾人补贴等事项取得的资金直接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结合主营业务内容及历史上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申请双软企业的背景，申请过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其中燃料电池的控制系统及策略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 7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成立初期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尚未实现批量化的销售，因此软件

系统销售也是公司的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发行人在上述背景下，根据国家政策以及自身需要申请双软企业资质，一方面争取更多的税收支持，另一方面也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二十三、问题 56

报告期内，存货的余额为 2,119.49 万元、7,770.08 万元、11,146.07 万元和 13,969.02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0 元、16.99 万元、683.03 万元和 683.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披露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合理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匹配，各存货细分类别计提的跌价准备的情况；（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库龄情况说明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报告期内试制产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品原材料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情况；（4）结合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5）说明存货余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是否与存货规模扩大匹配；（6）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7）对于软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出现跌价的时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存货跌价的情况，说明相关软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中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8）按照 30KW,60KW 分别披露发动机系统的存货数量及金额，并按照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产品迭代等，对存货跌价准确计提的充分性进一步分析；（9）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各类存货的备货标准，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软件购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初始采购目的，报告期内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起步阶段，为开源节流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和对软件产品的熟悉开展了部分软件购销业务，所购软件中少部分为自用，大部分与公司业务关联度不大拟对外出售赚取差价。其后随着燃料电池发动机产业的快速发展、股东资金支持到位以及财务状况改善，发行人未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仅对已购入的软件逐步清理库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采购 2,310.31 万元软件，报告期内已实现对外销售并结转成本金额为 1,045.52 万元。主要供应商背景、金额、采购软件的具体内容以及采购目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销售结转金额	供应商背景	初始采购目的
1	科易动力整车控制软件	119.66	119.66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用，嵌入发动机系统后对外销售
2	电池在线监控系统	425.15	425.15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嵌入动力电池系统后对外销售
		140.89	140.89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7613.OC）	
3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	188.03	75.20	上市公司东华软件（002065.SZ）下属公司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自用及对外销售
4	东华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388.72	-	上市公司航天信息（600271.SH）下属公司无锡航天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销售
5	东华智能监管软件	102.56	-	上市公司立思辰（300010.SZ）下属公司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	对外销售

6	东华分流器软件系统	68.38	-	任公司	
7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10.60	10.60		
8	WebFirst 应用服务器	42.39	42.39		
9	东华流量分析系统	411.11	63.25		
10	东华业务数据分析平台	282.05	37.61		
11	网页版移动通讯平台	53.85	53.85	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5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 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 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 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 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 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对外销售
12	科学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76.92	76.92		
	合计	2,310.31	1,045.52		

上述软件供应商中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联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均是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或挂牌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与软件业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二十四、问题 68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6,142.61 万元，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为 4,300.00 万元，“其他”投入为 250.00 万元。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分别为629、1,275、1,527辆，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76.192.303套。发行人于2017年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在张家口规划建设年产10,0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和2018年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3）说明研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中人工投入与“其他”投入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合理性与必要性；（4）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5）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6）说明与张家口市政府开展氢能产业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说明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2016年和2018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3）地方政策层面

全国各地争相布局氢能产业。为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20多个省市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上海、张家口、佛山、武汉、山东、成都等省市都将氢能产业作为重点予以推进。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长三

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

据不完全统计，部分氢能示范城市在相关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未来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的阶段性目标，摘录如下：

省/市	规划名称	2020年发展数量 (辆)	2025年发展数量 (辆)
上海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	3,000	30,000
武汉	武汉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2,000-3,000	10,000-30,000
佛山	佛山市氢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	5,500	11,000
河北	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2,500（2022年）	10,000
张家口	氢能张家口建设规划（2019—2035年）	1,500（2021年）	-
成都	成都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3年）	2,000（2023年）	-
浙江	浙江省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000（2022年）	-
苏州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试行）	800	10,000
山西	山西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700	7,500
天津	天津市氢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800（2022年）	-
合计		19,800-20,800	83,800-103,800

注：计算 2025 年合计发展数量时，部分未明确规划其 2025 年发展数量的省市以其 2020 年发展数量为准

仅根据上述 8 个省市规划，该等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 2020 年前后将达到 1.9 万辆以上，在 2025 年将发展到 8.3 万辆以上，市场空间可观。

2.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份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销售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76、192、303 套，全国燃料电池汽车的销量分别为 629、1,275、1,527 辆。由于国内主要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尚无全面的公开资料，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以下将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推荐目录的整车厂商合作以及车型数量情况作为评价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的重要参考。

截至 2019 年 9 月，根据现行有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目前被纳入目录的燃料电池车型共 155 款，其中发行人累计与 9 家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 36 款燃料电池车型，产品覆盖客车、物流车等，占比为 23.23%，位居行业第一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作厂商数量（家）	配套车型数量（款）	车型数量占比
亿华通	9	36	23.23%
广东国鸿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21	13.55%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14	9.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8	5.16%
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5	7	4.52%
武汉雄韬氢雄电堆科技有限公司	5	7	4.52%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6	3.87%
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4	5	3.23%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	5	3.23%

3. 现有及潜在订单

（1）现有订单及正在执行的潜在订单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收入 9,388.60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执行完毕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客户	功率	数量	订单状态
客户 A	60kW	47	执行完毕
客户 B	40kW	200	执行完毕
客户 C	60kW	5	执行完毕
客户 D	60kW	50	执行完毕
客户 E	60kW	80	执行完毕
合计		382	

（2）潜在市场机会

发行人近年来的销售重点在于，一方面以北京、张家口、上海、郑州、成都、苏州等氢能重点城市布局，积极推广燃料电池商业化运营，另一方面以北京和张家口联合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与丰田汽车、北汽福田合作开发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大巴，面向世界展示燃料电池技术。

根据张家口、上海、成都、苏州等地的氢能规划，2020 年前后合计将推广应用超过 7,000 辆燃料电池车辆；同时，丰田汽车作为奥运会及残奥会的全球合作伙伴为赛事提供丰富的移动解决方案，发行人也将借此合作契机争取相应的订单机会。该等城市的市场机会以及冬奥项目均是发行人的销售重心，但发行人能否最终获得相应的订单以及订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已有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产能、产量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1,500	2,000	240	240
产量	181	314	203	76
产能利用率	12.07%	15.70%	84.58%	31.67%

在 2017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产品开发及小批量试制，发动机系统由技术人员在专用台架上以手工组装方式完成，因此其产能主要取决于场地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这是由燃料电池行业的产业化进程所决定的，主要企业均尚未进入批量化产线投资建设阶段。因此，2016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2017 年度市场需求增长使得效率较低的手工方式日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017 年末，发行人于张家口建设的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一期工程投产，完成年产 2000 台/年的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一方面，产线建设系为满足市场未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将提升发动机产品的工程化水平和质量稳定性，由此在投产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规划建设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相关环评、土地等前期手续，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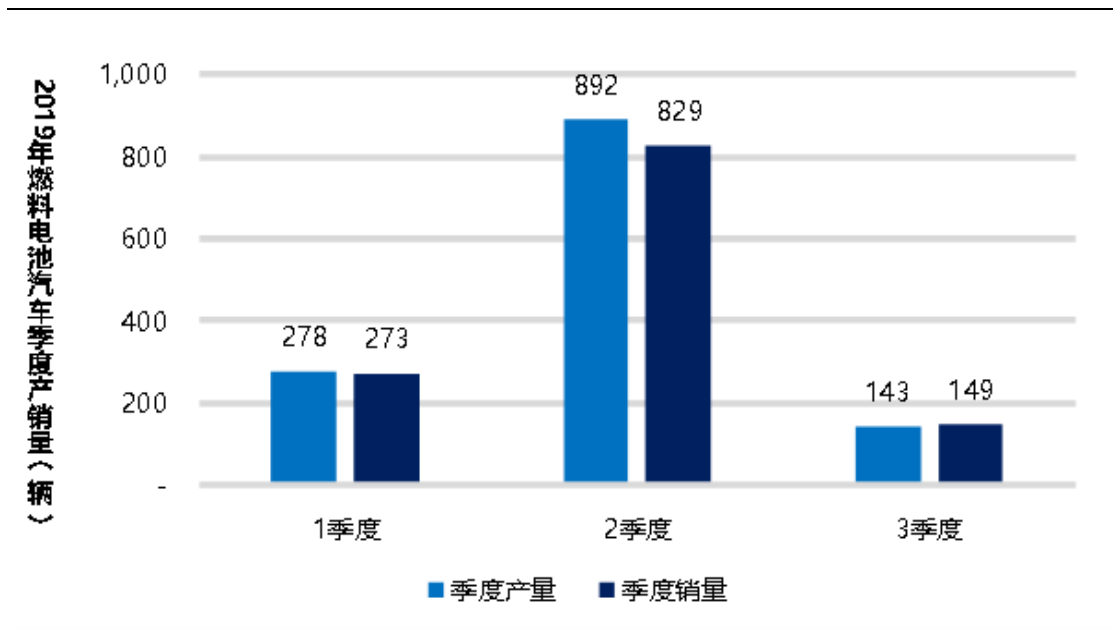
台/年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36 个月，未来将合计达到 10,000 台/年的产能。

5. 市场销售规模以及加氢站规模小的原因

回顾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历史，自北京奥运会有 20 多辆燃料电池轿车和 2 辆客车在运行，到上海世博会将近 200 辆各类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到在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政策 and 科技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引领下，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化推广。

我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于 2016 年开始快速起步，最近 3 年燃料电池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81%，2018 年度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达到 1,527 辆，表明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已经从政府主导的技术探索、示范运营阶段发展至商业化初期阶段。2019 年以来，燃料电池汽车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快速拉升。2019 年 1-9 月，燃料电池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1,315 辆和 1,251 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7 倍和 7.6 倍。

图：2019 年 1-3 季度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总体来看，燃料电池汽车的产业化相对滞后主要受到关键技术水平、产业链完善程度、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因素影响。燃料电池汽车的动力系统是融合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在电堆功率密度、耐久性、零部件技术等关键问题上经过多

年的发展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初步掌握了关键技术，在产业化的初期一些关键材料和部件还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供应不足、成本较高等问题，同时制氢、供氢和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燃料电池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的影响。受制于我国规模化供氢体系尚不完善、加氢站建设成本高、审批流程不健全等因素，当前氢气成本高于燃油，进一步导致加氢站建设滞后。

随着燃料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国家及地方从政策、资金、产业引导等方面均给予了大力支持，众多市场主体也已经加快进入和发展燃料电池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链建设以及氢能基础设施都将进一步改善。

6. 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发行人发动机系统生产基地二期工程预计在 2021 年投产，届时发行人产能将增加至 10,000 台/年，预计在建成后三年达产，具体产能消化计划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产能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3,000	5,000	8,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50%	50%	80%	100%

注：假设年产 8,000 台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投产，当年产能按半年期测算；上述产能消化计划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多项因素预计的，不代表任何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

综上，我国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坚定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产销规模快速拉升且未来规划推广的市场规模可观，同时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且将在优势区域和冬奥项目上深入拓展，发行人本次新建产能系根据对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合理分析和判断作出的决策，对新增产能订立了消化计划，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

（三）说明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预计随着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不断深入、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及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进入高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产业化的初期阶段，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将随着发行人的快速扩张而迅速增加，从而在经营过程中

产生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为充分应对即将到来的行业高速发展期，维持自身行业领先的地位，发行人亟须补充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能够满足市场对燃料电池发动机产品供应的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与应付项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以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对应的收入水平，预测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较 2018 年末增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参数假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应收款项占比	50.44%	101.24%	106.65%	86.11%	46,021.27	81,764.46	158,497.27
预付账款占比	7.30%	8.38%	13.34%	9.67%	5,168.60	9,182.88	17,800.66
存货占比	16.84%	45.76%	52.35%	38.31%	11,262.37	21,828.53	43,724.22
预收账款占比	3.25%	4.35%	3.21%	3.60%	1,925.01	3,420.10	6,629.74
应付账款占比	13.23%	30.58%	56.33%	33.38%	9,812.35	19,018.12	38,0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98%	3.79%	3.46%	3.41%	1,823.48	3,239.72	6,280.06
扣非净利率	11.45%	2.55%	4.93%	6.31%	3,373.64	5,993.83	11,618.80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	-	-	36,382.42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营运资金需求量	-	-	-	-	42,201.17	75,211.61	145,976.40
留存收益	-	-	-	70%	2,361.55	4,195.68	8,133.16
外部融资需求量	-	-	-	-	3,457.20	28,814.76	62,631.63
合计					94,903.59		

综上所述，在燃料电池行业产销快速上升的客观环境下，发行人测算预计在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较 2018 年将增加 94,903.59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附件：《报告期内新股东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表》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股东	持股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	
1	重庆清研 华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清研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普 通合伙 人)	1.11	重庆清友 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执 行事务合 伙人)	38	王邵明	85.74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陈安
				苏州清科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3.26	-	-	-	-				
				陈安(执 行事务合 伙人)		1	-	-	-	-				
				共青城清 创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30	-	-	-	-	-	-			
				湖北资源 节能技术 有限公司	10	-	-	-	-	-	-	-		

				重庆理工 大科技资 产经营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5	-	-	-	-	-	-	-	-	
				苏州紫荆 投资有限 公司	5	-	-	-	-	-	-	-	-	
				重庆产业 引导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 公司	5	-	-	-	-	-	-	-	-	
				重庆天使 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 公司	5	-	-	-	-	-	-	-	-	
				重庆市应 用技术有 限公司	2	-	-	-	-	-	-	-	-	
		重庆产业 引导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 公司	22.22	-	-	-	-	-	-	-	-	-	-	

		重庆天使 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 公司	22.22	-	-	-	-	-	-	-	-	-	-	
		重庆理工 大科技资 产经营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4.44	-	-	-	-	-	-	-	-	-	-	
		重庆市应 用技术有 限公司	1.85	-	-	-	-	-	-	-	-	-	-	
		重庆渝隆 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11.11	-	-	-	-	-	-	-	-	-	-	
		湖北恒隆 汽车系统 集团有限 公司	18.52	-	-	-	-	-	-	-	-	-	-	
		江苏亨通 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9.26	-	-	-	-	-	-	-	-	-	-	

		重庆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	-	-	-	-	-	-	-	-	-	
2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93	深圳首瑞五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	-	-	-	-	-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瑞
		深圳鑫瑞华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18	珠海光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7	-	-	-	-	-	-	-	-	
		深圳首瑞光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6355	深圳市博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63	欧阳瑞	100	-	-	-	-	-	-	
		李哲	5.7441	-	-	-	-	-	-	-	-	-	-	
		张国民	5.0265	-	-	-	-	-	-	-	-	-	-	
		中山市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3.8785	-	-	-	-	-	-	-	-	-	-	

	叶杭奇	3.2321	-	-	-	-	-	-	-	-	-	-	-
	费明华	2.5856	-	-	-	-	-	-	-	-	-	-	-
	朱雷	2.0685	-	-	-	-	-	-	-	-	-	-	-
	赵宝龙	2.0685	-	-	-	-	-	-	-	-	-	-	-
	李焰	1.9392	-	-	-	-	-	-	-	-	-	-	-
	张欣	1.6807	-	-	-	-	-	-	-	-	-	-	-
	上海青聚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1.6703	-	-	-	-	-	-	-	-	-	-	-
	朱立明	1.616	-	-	-	-	-	-	-	-	-	-	-
	汤琪	1.5514	-	-	-	-	-	-	-	-	-	-	-
	陈宇清	1.5514	-	-	-	-	-	-	-	-	-	-	-
	傅顺林	1.4221	-	-	-	-	-	-	-	-	-	-	-
	石卓玄	1.4221	-	-	-	-	-	-	-	-	-	-	-
	巴柯	1.2928	-	-	-	-	-	-	-	-	-	-	-
	王晨	1.2928	-	-	-	-	-	-	-	-	-	-	-
	陆雪敏	1.2928	-	-	-	-	-	-	-	-	-	-	-
	许杰	1.2928	-	-	-	-	-	-	-	-	-	-	-
	黄乐挺	1.2928	-	-	-	-	-	-	-	-	-	-	-
	贺桂夏	1.2928	-	-	-	-	-	-	-	-	-	-	-
	雷小林	1.2928	-	-	-	-	-	-	-	-	-	-	-
	苏珏	1.2928	-	-	-	-	-	-	-	-	-	-	-
	孙芙蓉	1.2928	-	-	-	-	-	-	-	-	-	-	-
	吴征宇	1.2928	-	-	-	-	-	-	-	-	-	-	-
	褚才国	1.2928	-	-	-	-	-	-	-	-	-	-	-

		北京鹏康 投资有限 公司	1.2928	-	-	-	-	-	-	-	-	-	-	
		上海融凡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2928	-	-	-	-	-	-	-	-	-	-	
		上海朋喆 投资管理 中心（普 通合伙）	1.2928	-	-	-	-	-	-	-	-	-	-	
		桂玄	1.1635	-	-	-	-	-	-	-	-	-	-	
		福建聚合 帆船投资 有限公司	1.0343	-	-	-	-	-	-	-	-	-	-	
		李正春	1.0343	-	-	-	-	-	-	-	-	-	-	
		汪志红	1.0343	-	-	-	-	-	-	-	-	-	-	
		周跃进	1.0343	-	-	-	-	-	-	-	-	-	-	
		李立君	1.0343	-	-	-	-	-	-	-	-	-	-	
		杨建华	1.0343	-	-	-	-	-	-	-	-	-	-	
		马永	1.0343	-	-	-	-	-	-	-	-	-	-	
		陈林林	1.0045	-	-	-	-	-	-	-	-	-	-	
		叶强华	0.905	-	-	-	-	-	-	-	-	-	-	
		上海金鲈 投资管理 事务所	0.7757	-	-	-	-	-	-	-	-	-	-	

		赖勇胜	0.6464	-	-	-	-	-	-	-	-	-	-	
		徐益州	0.6464	-	-	-	-	-	-	-	-	-	-	
		黄珍	0.6464	-	-	-	-	-	-	-	-	-	-	
		胡晓方	0.6464	-	-	-	-	-	-	-	-	-	-	
		骆绍奇	0.6464	-	-	-	-	-	-	-	-	-	-	
		东莞市双冠实业有限公司	0.6464	-	-	-	-	-	-	-	-	-	-	
3	苏州新鼎 啃哥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北京新鼎 荣盛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普 通合伙 人)	0.0175	北京新鼎 荣辉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100	上海鼎悠 企业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65.81	张驰(执 行事务合 伙人)	99.7	-	-	-	-	
								尚靖旗	0.3	-	-	-	-	
						上海鼎数 企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1.61	-	-	-	-	-	-	
						张驰	11.41	-	-	-	-	-	-	
		上海鼎楚 企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7.74	-	-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张驰

						上海鼎装 企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2	-	-	-	-	-	-	
						于帆	0.6	-	-	-	-	-	-	
						王维和	0.4	-	-	-	-	-	-	
						李俊英	0.22	-	-	-	-	-	-	
						王海盛	0.21	-	-	-	-	-	-	
		梁琺珺	3.5082	-	-	-	-	-	-	-	-	-	-	
		向楚锋	1.7541	-	-	-	-	-	-	-	-	-	-	
		杨小鹏	1.7541	-	-	-	-	-	-	-	-	-	-	
		杨鹿梅	1.7541	-	-	-	-	-	-	-	-	-	-	
		冯海燕	1.7541	-	-	-	-	-	-	-	-	-	-	
		严由康	1.7541	-	-	-	-	-	-	-	-	-	-	
		坤元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87.7038	-	-	-	-	-	-	-	-	-	-	
4	湖北长江 智信新能 源投资中 心（有限 合伙）	北京信中 利股权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0.99	北京信中 利投资股 份有限公 司（股转 系统挂牌 公司）	100	-	-	-	-	-	-	-	-	普通合伙 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为：汪超 涌、 李亦非

	广东省粤 科创新创 业投资母 基金有限 公司	18.05	-	-	-	-	-	-	-	-	-	-	-
	北京信中 利嘉信股 权投资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14.88	-	-	-	-	-	-	-	-	-	-	-
	中英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9.03	-	-	-	-	-	-	-	-	-	-	-
	霍尔果斯 信中利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2	-	-	-	-	-	-	-	-	-	-	-
	焦作多氟 多实业集 团有限公 司	5.42	-	-	-	-	-	-	-	-	-	-	-
	银丰融金 （北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1	-	-	-	-	-	-	-	-	-	-	-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64	-	-	-	-	-	-	-	-	-	-	
		宁波新能智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	-	-	-	-	-	-	-	-	-	-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	-	-	-	-	-	-	-	-	-	-	
5	康盛股份（上市公司）	-	-	-	-	-	-	-	-	-	-	-	-	解直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士江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